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一 TAI

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貨

◎字標註冊、商標轉讓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在國際化社會中，一專利案先在申請人所在國或第三國提出申請後(首次申請)，日後極有可能再至他國申請專利(後申請案)，惟一專利甫提出首次申請時，很難預料是否至他國申請專利；縱使一專利於首次申請時，便決定至他國申請專利，礙於時空距離及語言之不同，亦很難確保首次申請時，可在他國同時提出專利申請，基於絕大多數國家皆採先申請主義，無法在首次申請的同時在他國保持同一申請時效，將使後申請案之申請日較首次申請延遲，使後申請案因而可能因新穎性障礙而無法獲准專利。

巴黎公約中優先權的規定，有助於上述問題的解決，也就是說，一專利於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案提出後，在一定的期間內再至他國申請專利，後申請案可以主張首次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後申請案之優先權日。我國並非巴黎公約的成員國，故我國人長期以來皆無法利用優先權至他國申請專利，自專利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專利法導入優先權後，經政府分別與各國協商，目前已

有包括日本、美國等六個國家(如附表)與我國簽有協定，相互承認優先權，因此我國人今後可至該等國家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基於互惠及平等原則，對於優先權之認定，我國應以國際間通用的原則為受理之標準，如此一來，亦能確保我國人至各國主張優先權時可獲得同時的待遇；惟實務上，我國政府在優先權的認定上，一向採取較各國嚴格的把關態度，看似防止外國人優先權主張之膨脹，但此一媚內心態，不但顯示我國法令之僵化，亦將主管機關對涉外事務過於保守之心態表露無遺，此類事例至今已不計其數，對我國專利制度的國際化實有不利之影響。

以最近一則瑞士人之申請案為例，瑞士係第二個與我國訂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生效日為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一瑞士申請人於八十五年八月間向我國申請一發明案，並主張優先權，該優先權之基礎案為一歐洲專利公約(下稱EPC: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申請案，主管機關並不受理本案之優先權主張，其理由為：1. 由於EPC並

非一國家且我國與該組織並無相互承認之協定；2. 與我國訂定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係瑞士，但本案並未向瑞士提出申請；3. 本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係由EPC出具並非由瑞士出具。

依EPC專利公約第六十六條規定「一取得申請日之EPC申請案，即為一締約國之國內專利申請案，並得以此EPC申請案為國內申請案至他國主張優先權」，復依瑞士專利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EPC申請案即為瑞士國內之申請案。因此，依法而言，瑞士當局即已承認EPC申請案即為該國之國內申請案，並由該國專利局出具證明，則我國將該案視為瑞士國家申請案亦無違法之虞，至於優先權證明書，瑞士智慧財產權局亦出具宣告書說明：「依據EPC第六十六條及瑞士專利法第一百零一條，一取得申請日之EPC申請案即為瑞士國內之專利申請案，並得以此EPC申請案作為瑞士國內之申請案至他國主張優先權」，故若我國政府依瑞士政府出具之文書作彈性之解釋，亦是合情合理的。按實務，一件EPC之申請案

自初審程序審查至實質審查皆視為指定國之國內審查，毋需再經指定國進行審查，該案若經核准，將直接在EPC之專利公報上公告，並由EPC直接頒發專利，由於這樣的一個專利案，其權利及於與我國有協定之瑞士，故該案不必亦不可能再向瑞士當局提出申請。由此可知我國主管機關之堅持於法無此需要，亦難符情理，尤其是主管機關堅持，我國與瑞士當局簽署的協議文字上規定，瑞士國民第一次在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申請之專利才得到我國主張優先權，拘泥於本案並非向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申請即予否准優先權之主張，並未深究本案即視同向瑞士申請之相同效力。何況，我國與各國簽署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內容，並非每次皆載明的如此清楚，以瑞士及日本與我國簽署之協定，皆載有向瑞士聯邦智慧財產權局或日本特許廳申請之字樣，但對德國、美國及法國等，在協定內容中則未作如此明確之記載，故將來亦可能對不同國家申請人產生不同認定之標準。主管機關針對上述瑞士人之申請案因其並未存在

編輯按：

第九十二期第一版首篇文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研發稅減免之規定」目前有較新的規定，簡述如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已放寬，原來規定研究發展支出金額達300萬元以上或是達營業收入淨額2%以上者，可以就投資金額的15%至20%，列報投資抵減稅額，而新的規定放寬為研究發展支出金額達新台幣200萬元者或是達營業收入淨額2%以上者，可以按投資金額的15%至2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較原規定降低100萬，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可以在以後四個年度的應納稅額中抵減。此項新規定可以自申報85年度營所稅起適用，也就是說廠商在85年1月1日起至85年12月31日止的研究發展費用只要達新規定標準都可以列報抵減。

另同版第二篇文章「阿根廷實施新專利法」內文中第25行之「新型」應為「發明」，特此更正致歉。

向瑞士聯邦智慧財產權局申請的「動作」而不顧該案實已具有向瑞士申請之實質效力，斷然否准優先權之主張，論事過於主觀、用法過於嚴苛，我政府若一直堅持以較高姿態面對優先權主張等國際化的事務，對未來專利制度與國際間結合將是不利的。

類似案情於PCT國際申請案亦可能發生，據瞭解，主管機關內部曾討論過類似問題，亦有主張應作受理之者，惟諸如此類事務，主管機關理應慎重考慮，並及早作出明確決定，公布週知，接受大眾意見之反映，碰到問題，也不致在一時之間無明確的答案。

附表：我國與各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生效日一覽表

	專利公報 公告日報	生效日期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澳大利亞	831221	831104	831104	831104
德國	840621	840601	840601	
	840921		840706	
瑞士	850101	850101	850101	850101
日本	850211	850201	850201	850201
美國	850511	850410	850410	850410
法國	850901	850901	850901	850901